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7

中期報告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楚義(主席)
簡士民(公司秘書)
周厚文
黃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黃森捷
鄭毓和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主席)
林家禮
黃森捷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主席)
鍾楚義
林家禮

提名委員會

鍾楚義(主席)
林家禮
鄭毓和

執行委員會

鍾楚義(主席)
簡士民
周厚文
黃宗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08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太倉路233號
新茂大廈804室
郵編：20002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497

公司網站

www.csigroup.hk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64,069	793,017
銷售成本		(1,469,838)	(314,676)
毛利		694,231	478,341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	4	37,688	51,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684	46
其他收入		28,078	14,182
行政開支		(99,641)	(90,087)
融資成本	6	(64,247)	(33,2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433	1,5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2	14,044
除稅前溢利		642,718	436,596
稅項	7	(40,998)	(46,552)
期內溢利	8	601,720	390,04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871	372,969
非控股權益		849	17,075
		601,720	390,044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及攤薄		6.3	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01,720	390,0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期內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81	(19,8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28	4,392
	22,609	(15,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4,329	374,61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3,480	357,544
非控股權益	849	17,075
	624,329	374,6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9,610	670,866
可供出售投資		38,433	39,90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1,284	14,980
長期應收貸款	12	—	72,667
會所會籍		6,860	6,8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61,907	1,358,3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	1,651,728	1,466,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069	116,5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	1,0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	8,363	—
		3,951,254	3,748,14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3,516	95,717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已付按金		3,000	257,164
持作出售物業	15	3,929,204	3,562,675
持作買賣投資		1,514,299	690,722
可退回稅項		155	2,995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1,307	20,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608	3,112,049
		7,857,089	7,741,51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7,235	285,770
應付稅項		238,798	196,13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	421	19,9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22,400	15,8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7,291	—
衍生金融工具		—	1,13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	767,554	751,853
		1,183,699	1,270,654
流動資產淨值			
		6,673,390	6,470,860
		10,624,644	10,219,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6,145	76,145
儲備		7,480,239	6,988,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6,384	7,064,254
非控股權益		6,712	20,848
權益總額		7,563,096	7,085,102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票據	19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7	1,887,244	1,955,2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4,304	8,704
		3,061,548	3,133,904
		10,624,644	10,219,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可換股		總計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票據權益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45	1,619,636	371	-	276,058	61,925	6,834	-	-	5,023,285	7,064,254	20,848	7,085,102
期內溢利	-	-	-	-	-	-	-	-	-	600,871	600,871	849	601,720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381	-	-	-	-	20,381	-	20,3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	-	-	2,228	-	-	-	2,228	-	2,2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81	2,228	-	-	600,871	623,480	849	624,3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4,985)	(14,9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131,350)	(131,350)	-	(131,3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145	1,619,636	371	-	276,058	82,306	9,062	-	-	5,492,806	7,556,384	6,712	7,563,09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865	1,228,256	371	1,698	276,058	59,685	6,999	7,323	834	4,311,799	5,958,888	13,483	5,972,371
期內溢利	-	-	-	-	-	-	-	-	-	372,969	372,969	17,075	390,044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817)	-	-	-	-	(19,817)	-	(19,8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	-	-	4,392	-	-	-	4,392	-	4,3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817)	4,392	-	-	372,969	357,544	17,075	374,6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82	5,854	-	-	-	-	-	-	-	-	6,436	-	6,436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移	-	-	-	-	-	-	-	-	(834)	83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並未失去控制權	-	-	-	48,430	-	-	-	-	-	-	48,430	-	48,4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7,323)	-	-	7,323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199,342)	(199,342)	-	(199,34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447	1,234,110	371	50,128	276,058	39,868	11,391	-	-	4,493,583	6,171,956	30,558	6,202,5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應佔因其股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免息貸款而產生之視為注資，以及所出售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儲備代表就出售Eagle Wonder Limited(「Eagle Wonder」)部分權益所轉讓40%權益的賬面值與所收代價(扣除稅項撥備)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數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838,752)	2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8,535)	49,826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101,819)	(366,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799)	(3,668)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增加	(3,000)	(388,179)
其他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26,904	534,075
	(533,001)	(151,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墊款	(264,396)	(635,5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36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	(169)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減少	8,885	8,34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30,000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2,667	(74,277)
合營企業還款	—	53,688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38	10,031
	(149,195)	(637,9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1,304,218)	(148,807)
已付股息	(146,335)	(199,342)
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7,291	152,005
籌集新增借款	1,251,963	336,39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9,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58,0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946)	11,222
	(184,245)	199,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6,441)	(589,3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49	2,424,03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608	1,834,7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此，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以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將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基準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須作出額外披露，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單獨披露。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供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之用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納入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資料作為附註3分類資料的一部分。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概述如下：

- (a) 物業控股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酒店營運；
- (b) 策略投資分類，透過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以從事物業控股；及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以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2,164,069	—	160,313	2,324,382
收益				
租金收入／酒店營運	103,515	—	—	103,515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2,060,554	—	—	2,060,554
	2,164,069	—	—	2,164,069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46,060	46,06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684	—	5,6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ii)	—	35,433	—	35,4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ii)	—	5,492	—	5,492
分類收益	2,164,069	46,609	46,060	2,256,738
分類溢利	657,319	48,540	34,279	740,13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146
中央行政費用				(59,319)
融資成本				(64,247)
除稅前溢利				642,71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在回顧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793,017	—	371,222	1,164,239
收益				
租金收入／酒店營運	108,892	—	—	108,892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684,125	—	—	684,125
	793,017	—	—	793,017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22,406	22,4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ii)	—	1,537	—	1,5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ii)	—	14,044	—	14,044
分類收益	793,017	15,581	22,406	831,004
分類溢利	412,743	17,660	41,239	471,64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2,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中央行政費用				(13,939)
融資成本				(33,255)
除稅前溢利				436,596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在回顧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項目(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物業控股	4,472,134	4,386,053
策略投資	3,245,065	2,942,868
證券投資	1,605,739	765,158
總分類資產	9,322,938	8,094,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64	164,138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1,307	20,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608	3,112,049
其他未分配資產	72,526	99,202
綜合資產	11,808,343	11,489,660
分類負債		
物業控股	117,773	273,358
策略投資	22,821	35,767
證券投資	3,683	4,161
總分類負債	144,277	313,286
有擔保票據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	2,654,798	2,707,053
應付稅項	238,798	196,1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37,374	18,089
綜合負債	4,245,247	4,404,55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有擔保票據、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類。

4.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	43,224	19,498
— 可供出售投資	1,233	2,099
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	1,603	811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 持作買賣投資	(15,175)	27,845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6,304	1,646
— 衍生金融工具	(1)	(111)
出售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內)之收益	500	—
	37,688	51,78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包括：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5,684	—
匯兌收益	—	46
	5,684	4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9,043	17,93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752	1,59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005	11,980
有擔保票據	38,44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232
其他借貸	—	1,517
	64,247	33,25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9,161	47,21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37	(579)
	45,398	46,640
遞延稅項(附註20)	(4,400)	(88)
	40,998	46,5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8,212	8,070
績效獎金	20,000	9,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56
	28,375	17,7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082	11,787
績效獎金	4,000	2,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1	547
	20,073	14,806
員工成本總額	48,448	32,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86	41,653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1,415,093	279,156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38	10,031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為分派及於期內已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一二年：2.4港仙)	131,350	199,342

董事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0,871	372,969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	22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00,871	373,191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以千股計)	9,518,120	8,300,176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以千股計)：		
購股權	—	77,773
可換股票據	—	10,49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以千股計)	9,518,120	8,388,445

由於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00港元)。

此外，期內，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8,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長期應收貸款

本集團為本集團出售之物業的買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之還款期已於貸款協議內列明。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每年並按最優惠利率減一個固定息差計息及以買家就所購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應收款項須於一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分期償還及於到期時整筆過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長期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分於一年內到期，而該等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流動部分。

1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	1,651,728	1,466,960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	1,040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ii)	27,291	—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i)	421	19,967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i)	22,400	15,800

上述應收各方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附註：

- (i)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本金額475,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9,330,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並須一年後償還。結餘1,526,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653,000港元)之本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報告期末，該筆免息部分金額之賬面值1,172,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5,314,000港元)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5.7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厘)折現之現值釐定，預期該款項將於五年後支付。就應收合營企業免息款項所推算之利息而作出的相關調整乃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所有款項預計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

此外，應佔合營企業虧損25,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8,000港元)指超過投資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28,522,000港元之應佔虧損，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內。

1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故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1,975	2,700
31至90天	4,844	4,909
	6,819	7,609
應收貸款 — 一年內到期(附註12)	88,317	18,0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44	37,952
其他應收款項	44,736	32,116
	153,516	95,717

15. 持作出售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因收購持作出售物業而產生1,511,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32,000港元)。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銷售持作出售物業而預收之款項	12,053	191,072
已收租金及相關按金	47,582	51,400
其他應付稅項	2,022	2,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78	41,273
	127,235	285,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而產生的應計翻新成本約5,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45,000港元)。

17.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約1,251,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392,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304,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07,000港元)。有關貸款每年按介乎0.75厘至6.50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5厘至6.2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以上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資金。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物業為抵押。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4。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8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5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233,107,426	65,8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	72,812,250	5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305,919,676	66,447
配售股份(附註ii)	1,212,200,000	9,6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518,119,676	76,1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因董事及顧問按行使價每股0.0884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2,812,250股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0.335港元之價格配售1,212,2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9. 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ky Limited發行有擔保票據，其中本公司為擔保人，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有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到期。

20. 遞延稅項

本期間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49	10	(521)	8,538
本年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751	(10)	(575)	16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00	—	(1,096)	8,704
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4,548)	—	148	(4,4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52	—	(948)	4,304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948)	(1,096)
遞延稅項負債	5,252	9,800
	4,304	8,704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之資料，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依據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1) 換股權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1,284,000港元	級別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按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年度標準差額釐定波幅。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債務證券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428,000港元	級別三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折現率折現。	參考類似評級的上市債券釐定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2)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52,945,000港元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92,014,000港元 其他地方上市 債務證券： 1,369,340,000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中買入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約5,00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Ample Thrive Global Limited、Ample Fai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Amorita Holdings Limited(「被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83,565,000港元。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作出售業務，而持作出售物業代表其單一主要資產，故本集團主要出售，而買家主要購買持作出售物業。因此，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將被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列為相關持作出售物業之出售。分配予銷售物業之代價被視為來自銷售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出售日期，被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金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持作出售物業	266,7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94
總現金代價	283,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3,497)
以現金及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支付總代價	280,068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收益	283,565
銷售成本	(266,771)
	16,794

23.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合營企業	1,668,506	1,523,312
一間聯營公司	96,000	96,000
	1,764,506	1,619,312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1,114,570	971,570
一間聯營公司	96,000	96,000
	1,210,570	1,067,570

此外，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之其他合營夥伴就銀行向相關合營企業授出之整筆貸款額度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相關合營企業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約為3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5,000,000港元)。一份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之背對背擔保書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上述貸款額度所引致負債之50%。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風險並不重大，且對手方應不會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502	636,031
持作出售物業	3,663,017	3,394,825
持作買賣投資	289,127	92,926
	4,561,646	4,123,782

25.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678	9,270
退休福利	236	216
	9,914	9,4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頁至第2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16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收入約2,060,6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03,500,000港元。收益錄得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物業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0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900,000港元)，增加約6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2,2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2,2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67,6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87,2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持續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7,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65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總資產比率則為32.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7%)。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以浮息基準根據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包括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約79,800,000港元納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項下)一般約為5至20年，約76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58,3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828,9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狀況。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香港政府推出多項印花稅措施，導致住宅及商業地產的流動性受到限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臨重重挑戰。中國政府領導層換屆亦令國內地產市場之政策不明朗。儘管面臨上述挑戰，但本集團期內繼續錄得穩健業績並展現其盈利能力，同時持續致力於打造其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和發展日益突出的領袖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結餘化不利為有利，收購商業及住宅領域之優質項目，從而進一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加快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發展。

商業物業

期內完成之重大出售事項包括以1,02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旺角彌敦道703-705號的一幢新商業大廈 — 金鑽璽，以約66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尖沙咀的H8商廈，以及以284,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九龍灣企業廣場的一層商業寫字樓。該等物業的成功出售為本集團期內帶來巨額溢利。

收購方面，本集團與我們夥伴攜手合作完成購入位於旺角西洋菜街最繁華地段的一個高檔零售商舖，代價約為593,000,000港元。目前擬利用該區域因內地遊客人數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提升租戶組合，將明年開始的新租賃合約之租金收益提高一倍以上。鑒於其位置處於黃金地段，且零售銷售對象為在九龍之港人及內地遊客，該項目之升值空間巨大。此外，本集團積極評估多個位於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等主要地帶的高端商業項目，並且近期聯合信和置業及麗新發展競投被香港政府掛牌出讓的中環美利大廈。

尚家生活 — 住宅物業發展

The Hampton的2A室期內以代價80,000,000港元售出。報告日期後，最後一個單位亦以代價87,000,000港元成交。這說明儘管香港政府新推印花稅措施導致市況淡靜，但市場對高尚生活品味住宅之需求仍然強勁。

此外，本中期間集團於銅鑼灣以生活品味導向之項目yoo Residence於預售期間火爆銷售，144個單位中超過120個已經售出，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落成。售價大幅高於周邊其他發展商推出之項目。認購反應強烈充分證明我們團隊在設計及營銷方面之實力深受市場認同，並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尚家生活在亞洲的一流高尚住宅發展公司地位。

尚家生活的其他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位於新界九肚山及上海市青浦區的別墅項目)施工進展順利,集團正計劃於明年年底開始預售該等別墅單位。另外,位於渣甸山的超奢華生活品味發展項目松園不久將會拆卸現有構築物,新住宅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該項目乃夥拍英國著名的Grosvenor Fund,預計該項目在完工後將成為亞太區最經典住宅樓宇之一。此外,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環黃金地段毗鄰蘭桂坊區域的一幢住宅大廈逾80%權益,並計劃收購餘下權益,其後會在適當時候將該地盤重新發展為品牌式新公寓。

憑藉該等蓄勢待發的項目,我們銳意繼續將尚家生活打造為市場推崇的傑出和別樹一幟的個人化家居領先發展商,滿足那些並不單止於追求大眾化住宅單位的買家日趨嚴格的要求。

前景

全球經濟目前正緩慢復甦,同時美國及歐元區的經濟數據更加穩健。中國新一屆政府領導層順利換屆,並維持穩定的經濟政策,刺激經濟增長。此外,在香港現任政府推出各種印花稅措施後,物業市場日趨穩定,多間發展商在香港的主要單位銷售火爆即為佐證。資本策略及尚家生活可綜合利用上述因素把握當前市場機會,保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勢頭。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已決定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權益	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鍾楚義 (「鍾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398,982,062(L)	-	46.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395,937,062(L)	-	46.18
簡士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3,790,500(L)	-	0.25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 (2) 鍾先生為本公司4,398,982,062股股份（即鍾先生個人權益3,045,000股及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持有之法團權益4,395,937,062股股份之總數）之實益擁有人。Earnest Equity為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持有，故此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皆為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法團。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Earnest Equity或Digisino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本集團已為聯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122,31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及擔保，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34.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如下：

	墊款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Chater Capital Limited	14,546	389,256
City Synergy Limited	11,026	—
Cyrus Point Limited	610,450	—
Eagle Wonder Limited	504,451	690,000
Expert Dragon Limited	—	96,000
Fame Allied Limited	60,807	—
得智有限公司	639,417	447,500
Vastnes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47,000	312,500
Vital Triumph Limited	154,799	141,750
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808	—
	2,045,304	2,077,006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根據可得之彼等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47,927	1,221,724
流動資產	8,865,322	4,353,003
流動負債	(3,178,304)	(1,562,416)
非流動負債	(5,685,092)	(2,822,098)
	2,449,853	1,190,213

附註：

該金額指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簽立之反彌償，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一間銀行授出銀行貸款融資額約625,000,000港元而引致之負債50%。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之輪值退任條文，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不較企管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 i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早已預約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其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

董事資料之最新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改任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